

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8N139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供应商资格	7
二、 项目说明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评标及定标	17
六、 质疑	1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 适用法律	22
九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	33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4
三、 价格部分	36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五、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39
六、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40
七、 经营方案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41
八、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2
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3
十、 开标信封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新垌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9W1391），对**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9G08N139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3	租赁期	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共五学年。
4	起租价（元/学年）	50000.00
5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6	现场踏勘（答疑会） 时间、地点 “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2019年10月22日到2019年10月25日）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本项目负责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 踏勘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6、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 7、印刷经营许可证；

		附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高州市新垌中学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824889770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新垌中学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6、授权代表身份证； 7、印刷经营许可证； 8、现场踏勘证明书。 *以上资料1、2、8为原件，3、4、5、6、7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
10	招标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11月12日15:00—15: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高州市府前路57号即建行高州支行四楼开标室(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9年11月12日15:30（北京时间）
15	开标评标地点	高州市府前路57号即建行高州支行四楼评标室(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采购人	高州市新垌中学
17	采购人联系人	胡先生
18	联系电话	13824889770

19	传真电话	/
20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新垌镇新垌中学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6	邮政编码	525200
27	投标保证金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28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9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31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2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3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36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 (www.mmzcz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承租方必须依法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7、购买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序号	商铺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	投标保证金（元）	起租价（元/学年）
1	高州市新垌中学校内学生宿舍楼（1）二楼文印及文印耗材商铺一间	40 平方米	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共五学年	5000	50000.00

三、项目概况：

- 1、租赁面积：提供文印及文印耗材商铺一间，建筑面积约 40 平方米，该面积仅供参考，承租方要按照中标价缴纳学年租金并负责初始商铺的使用面积自行间隔砖墙和装修。
- 2、经营范围：文印（油印、复印、打印）及文印办公用品耗材销售：未经招租人同意不得经营其他商品，严禁给学生手机电池、电动车充电等；不准经营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饮食行业和其他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
- 3、租赁期限：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共五学年：
- 4、营业时间：承租方必需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午睡、晚睡时间内不得营业。（午睡：12：15 前须停止营业，晚睡：10：25 前须停止营业）
- 5、租金支付：每学年租金分两学期缴交，支付日为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内缴交；首次租金在中标之日起三天内要先交一学期的租金才能签约经营。每超期 1 天罚滞纳金 1%，逾期 7 天不缴交，招租人将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没收承租方履约保证金款作违约款。
- 6、证照、税费和规费的缴纳：承租方必须做到合法经营，并依法按期缴纳税费和有关规费。承租方负责办理一切证照和负担办证所需要的费用，承租方违规收到上级税费和规费部门的处罚，由承租方负责，学校一概不承担责任。
- 7、租赁承诺
 - （1）承租方需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违反租赁合同，则没收其所交的保证金。
 - （2）只限承租方经营复印、油印、打印及文印办公耗材销售等业务，如增加其它业务，须与出租方商定；
 - （3）承租方要向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开设的业务要保证质量，印刷要及时、要保密；
 - （4）承租方要自觉做好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
 - （5）承租方在承包期间，对商铺设施(包括房顶、墙壁、门窗、玻璃等)要保证完好，如有损坏，由承租方负责修理；
 - （6）“文印及文印耗材商铺一间”严禁印刷盗版、黄色、淫秽及反动资料，违者责任自负；
 - （7）承租方中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学校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8）承租方经营期间，所有文印（一体机速印、复印、打印）及文印价格必需合法、合理，要等于或低于高州一中，高州四中：文印耗材价格受到投诉或上级处罚，由承租方负责，学校一概不承担责任；
 - （9）租赁期满，承租方在承包期结束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清理属于承包方的商品及物资，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依此类推。经招租人验收核实无债务投诉、无赔付行为，并已缴清

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向招标人申请，招标人 10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若承租方不搬迁属于承包方的商品及物资退出商铺，则视为承租方放弃商铺内属于承包方的商品及物资，任由招标人无偿处理。

(10) 每月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学校将租赁场所用水用电报告单交给承租方，承租方领到报告单七天内要把水电费交给校方，否则，每超期 1 天罚滞纳金 1%。

(11) 校方将完好的房屋、门、窗交给乙方保管使用，经营期满完好交还校方。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如乙方人为破坏则要负责赔偿，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责。

12、交接标的物的时间：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如因招标人原因不能及时向承租方交接铺位，租期可相应顺延。中标者中标后一个月内，招租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交付给承租方不算违约。

13、维护：租期内因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包括塌陷、地震、台风、雷击及雷击引发的火灾等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房屋损坏，应由招租人出资修复，承租方投资的装修物与设备由承租方负责。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外，房屋的损坏修缮均由承租方出资修复，并接受招租方的监督，但不减免租金，消防、防雷、电器设备维护和重置由承租方负责（包括维修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新垌中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所提供的承租报价必须考虑本身承受能力及经营风险。

11.2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允许多个报价方案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价格部分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6)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7) 经营方案与服务承诺
- 8) 店堂平面布置图及规划方案
- 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0)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2) 开标信封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 月 日09:30 (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8N139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 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

- 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8.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谈判、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及废标条款：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商务评价总分 7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

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7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3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8N139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结 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8N139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8N139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经营方案与服务承诺	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相关内容： 方案制订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30 分）； 方案制订比较详细、合理、操作性比较强（20 分）； 方案制订简单、操作性一般（10 分）； 方案制订差（5 分）。	30
2	投标人实力	横向对比投标人自有印刷器械设备数量。 （优：20 分，良：10 分，差 5 分） 注：需提供自有印刷器械购买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20
3	提供由招标人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文件的得 20 分，没提供不得分。		20
合计			70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8N1391

权重	价格计算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p>价格评分说明：</p> <p>价格评估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p> <p>价格评估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编号：ZC19G08N1391

项目名称：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高州市新垌中学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高州市新垌中学校内文印及文印耗材的商铺招租业务，为顺利推进学校教学教研各项工作，更好满足师生复印、速印、印刷业务需要，甲方将拥有产权权属的商铺以有偿使用、权属不变、合同终止或期满收回商铺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经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地址：位于新垌中学校内学生宿舍楼(1)二楼(经度 111.085302//纬度 21.898314)的文印及文印耗材商铺，租用面积双方现场测量或认定为40平方米（忽略误差），租赁用途：文印（一体机速印、复印、打印）及文印耗材销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经营其他商品，严禁给学生手机电池、电动车充电等。。

二、租赁期限为五 学年，从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止。

三、租金及缴纳方式

(1) 租金：每年人民币 万元。

(2) 缴纳方式：每年租金分两学期缴交，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缴交；首次租金在中标之日起三天内交清租金才能签约经营。不按时缴交租金的处理办法：超期 1 天罚滞纳金 1%，逾期 7 天不缴交，甲方将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并没收乙方保证金款作违约金。

四、营业时间：乙方必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午睡、晚睡时间内不得营业。（午睡：12:15 前须停止营业，晚睡：10:25 前须停止营业。）

五、证照、税费和规费的缴纳：乙方必须做到合法经营，并依法按期缴纳税费和有关规费。乙方负责办理一切证照和负担办证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违规收到上级税费和规费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学校一概不承担责任。

六、租赁承诺

(1) 乙方需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违反租赁合同，则没收其所交的保证金。

(2) 承租方要向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开设的业务要保证质量，印刷要及时、要保密。

(3) 承租方要自觉做好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

(4) “文印及文印耗材商铺一间” 严禁印刷盗版、黄色、淫秽及反动资料，违者责任自负：

(5) 租赁期满，乙方要自行处理好余下的商品，并在 7 天内把商铺交回给学校，学校退还全部保证金。不按期交商铺给学校，按 1000 元/天计算，从保证金中扣除款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长期不退还商铺，学校于规定收回商铺，并强行搬出商铺内一切物品，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经营期间，有关外来的一切费用及商铺内物品（包括门、窗）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每月水电费由中标方负责，学校将租赁场所用水用电报告单交给乙方，乙方领到报告单七天内要把水电费交给校方，否则，每超期 1 天罚滞纳金 1%。

(8) 乙方经营期间，不得转让给第三者，否则学校将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9) 校方将完好的房屋、门、窗交给乙方保管使用，经营期满完好交还校方。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如乙方人为破坏则要负责赔偿，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责。

(10) 乙方经营期间，所有文印（一体机速印、复印、打印）及文印价格必须合法、合理，要等于或低于高州一中，高州四中；文印耗材价格受到投诉或上级处罚，由乙方负责，学校一概不承担责任。

以上条款未涉及的内容，属学校管理范围的，乙方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条款未尽之处，解释权归校方。

七、本合同如有其他未能尽事宜，可增加补充条款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条例》执行。

八、本合同共____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指模）：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9G08N139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服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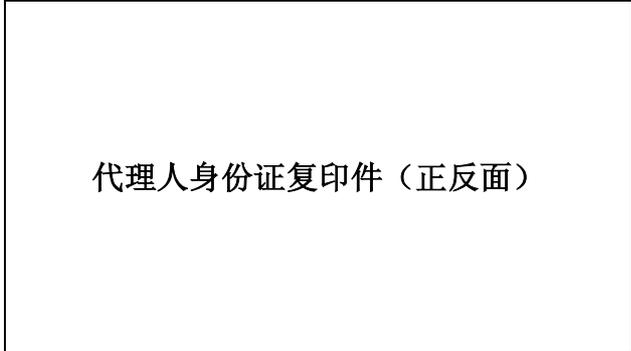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8N1391
租赁期	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共五学年。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每学年 (¥ _____元/每学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9G08N139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9G08N139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凭证，另外提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租赁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共五学年。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经营方案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9G08N1391）**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新垌中学商铺招租项目（采购编号：ZC19G08N1391）的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采购单位存档。

.....（须在此虚线加盖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公章）.....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盖单位公章）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联由响应供应商存档。